

法規名稱：臺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87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87）府工建字第 8703681100 號函修正發布刪除第 8 條第 3 款；並自 8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八、依本作業程序申請雜項執照後之施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如左：

- （一）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及棄土資料報備抽查管理作業要點暨其他有關辦理。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地區建管處應將棄土資料副本一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 （二）施工完成後由建管處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但遇有重大爭議或重大變更事項，應由聯合審查小組勘合格後再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